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 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另於一百零八年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並自同日起生效。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協議認同於協商同意調整之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徵詢勞雇雙方就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之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石油煉製及供應，其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部分輪班工作地點偏遠，交通往返時間較長，於勞雇雙方協商欲調整之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調派人力補充，為確保公共及勞工安全，確有適用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生 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 070-130305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另於一百零八年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並自同日生效。 考量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協議認同於協商同意調整之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徵詢勞雇雙方就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之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石油煉製及供應，其業務具高度專業性，且部分輪班工作地點偏遠，交通往返時間較長，於勞雇雙方協商欲調整之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調派人力補充，為確保公共及勞工安全，確有適用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u>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u>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